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遴選須知

111年3月28日高市衛長字第11132797300號簽奉核准

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遴選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特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資格及要件：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機關(構)。
- （二）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長照法人。
- （三）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參、簽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肆、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一、立案資料（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書影本）。
- 二、組織章程。
-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主要現職人員名冊。
- 四、董事會、理事會或申辦單位主管會議決議申請辦理本服務會議紀錄。
- 五、計畫書（1式6份）（應檢附內容詳如附件一）。

備齊上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寄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夏小姐收），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A級單位）遴選」。

伍、申請及遴選方式：

- 一、每家遴選單位至多甄選一個分區為限參加，遴選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方式函送衛生局。
- 二、初審：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遴選會議，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會議。
- 三、遴選會議：
 - （一）遴選會議日期：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加遴選單位。

(二)召開遴選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遴選會議審核計畫書，並由參加單位派員列席，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委員詢答，由委員依遴選指標如附件二進行評審。

四、錄取標準：審核分數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

五、簽約：錄取單位於接受本局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通過本局審查之函文影本及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與本局簽約，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聘用合格個案管理員，始能提供 A 單位之相關服務。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陸、截止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算十日內（以郵戳為憑）。

柒、其他未盡事項，依照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遴選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計畫書

壹、封面：

- 一、計畫名稱：推動○○分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
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計畫書
- 二、申請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及地址）：

貳、計畫內容：

- 一、依據及緣起
- 二、當地資源概況及長照需求評估
- 三、計畫目標
- 四、服務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
- 五、申請單位簡介及過去相關服務經驗、績效、實績、專業
能力
- 六、計畫內容（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推動具體策
略、工作人員配置、服務流程）
- 七、預期效益

附件二、遴選指標

| 遴選項目 | 遴選子項 | 配分 | |
|-------------|--------------------------------------|--|----|
| 一、組織健全性 | 1. 團隊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 2. 個案管理人力、福利及留任措施 |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3. 個案管理人力配置情形、福利及留任策略 4. 個案管理人力執行長照相關經驗 5. 個案管理人力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 35 |
| 二、組織量能 | 1. 組織專業性 2. 過去服務績效 | 1. 個案管理及運作規劃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理念配合程度 3.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4. 辦理長照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 25 |
| 三、服務規劃及資源連結 | 在地資源及服務規畫 | 1.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2. 長照服務宣導執行情形及規畫 | 20 |
| 四、品質管控與服務輸送 | 1. 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2. 服務之個案權益保障機制 | 1.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2.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 3. 個案品質管控機制 4.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5. 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 20 |
| 合計 | | 100 | |